

#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商业性水稻育秧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水稻生产经营的水稻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播种的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种植模式和技术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水稻栽培技术和规范要求；
-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处于正常生长发育阶段，未发生不可逆的严重灾毁或弃耕撂荒；
- （五）权属清晰；

（六）已纳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种植信息管理系统或具备可验证的种植备案记录。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无法移栽、无法正常出苗、烂种烂苗（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低温、连阴雨、高温热害、大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干旱、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 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的保险水稻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水稻育秧期内所发生的种植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地租和人力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在田间种植时起，至水稻秧苗开始移栽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水稻种植管理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水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 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 损失率达到 80% (含) 以上的, 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秧苗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1-绝对免赔率)

(二) 部分损失: 损失率达到 20% (含) 以上, 但未达到 80% (不含) 的, 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秧苗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100%

### 秧苗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 破土至一叶一心期 (含)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一叶一心期后至移栽前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注: 各生长期的判定依据为保险水稻实际形态特征。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水稻在发生损失后, 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及时查勘, 科学定损, 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无法确定损失率的, 实行两次定损, 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保险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 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受灾保险水稻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水稻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低温：指由于区域低温导致保险水稻生长受阻、植株受伤害导致保险水稻受损的灾害。

（二）连阴雨：指连续多日（一般为连续 5 天以上）出现阴雨天气，且降水强度较小，持续时间较长的一种天气现象。

（三）高温热害：指气温超过保险水稻正常生育温度上限，导致保险水稻无法正常生长，对秧苗移栽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的灾害。

（四）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水稻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水稻损失的灾害。

（五）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水稻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

（六）大风：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七）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八）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九）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水稻耐淹能力，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